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2)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

茲提述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為4,188,000,000股，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權利之現有股份總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概無賦予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但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現有股份，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現有股份數目為4,188,000,000股。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員。除趙公直先生、袁禮謙先生及何升偉先生外，全體董事，即賀丁丁先生、呂天舜先生、黃俊雄先生、高兆元先生、陳慧琪女士及鄧照明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可能認為對進行股份合併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契據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將所有合併股份碎股匯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3,133,140,401 (99.99%)	1,200 (0.01%)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詳情(包括與股份合併有關之交易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黃色改為紅色。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趙公直先生、高兆元先生及袁禮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琪女士、何升偉先生及鄧照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刊發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登載。